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訴字第225號

抗　告　人　林慧貞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5號就原告之訴關於請求「撤銷被告臺東縣政府民國113年7月15日府行法字第1130109823號訴願決定及其原處分、被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72號裁定及相關原處分、被告都蘭國小111年12月26日東都小人字第1110004818號函」、「被告臺東縣政府函復關於公法上請求所為違法護短不利益原告諸公文與教示應予撤銷」、「被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縣政府、都蘭國小於原告依法交付教師申訴、行政揭弊、請求公法上之文書給予或財產給付、司法弊案之揭弊、告發或檢舉等，應為及時准駁之適法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訴請正義回填原屬教師權益、修復生命傷痕與損害」、「確認補繳退撫基金所滋滯納利息之相涉相關責任為被告都蘭國小，並予全額給付補薪予原告」、「命被告都蘭國小加息返還103年扣自原告補心中退撫基金自付款，並填補後續之遲滯完全關涉『公保養老給付』等瑕疵，及「確認被告都蘭國小103年4月21日所為資遣處分無效，並撤銷歷年不利益原告之不正考核」部分之訴，均移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再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

件。」「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第3項至第5項及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

二、查抗告人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且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前經本院於114年8月2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及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12日送達由抗告人簽收，有上開本院補正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分見本院卷第519頁至第520頁、第521頁）。抗告人迄未補繳及補正，有本院案件查詢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23頁），依首開規定，其所提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法官　陳怡君

法官　林學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	

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㈠、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詹靜宜